

聲請保全證據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 股

聲請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
送達地址、聯絡電話	備註

聲 請 事 項

- 一、聲請人因認證據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，乃依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之 1 或 219 條之 3 後段之規定，向貴署檢察官聲請保全證據。
- 二、案情概要：

三、應保全之證據及保全方法：

四、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：

五、應保全證據之理由：

此 致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人請聲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